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公司 2018、2019、2020、2021、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审机构，长久以来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了审计机构的相关责任和必要的义务。鉴于天职国际在审计工作中始终贯彻审计机构执业准则及职业操守，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现行有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可

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编制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方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针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已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

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论证分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权根 刘华 蒋镇华

2023 年 4 月 27 日